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谦(居民身份证号码:220322198707093215):本院受理的原告沈阳翼融凯达商贸有限公司诉刘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辽0102民初3079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三个规定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